

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 文件

河北工大校友会〔2024〕1号

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 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学院分会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河北工业大学校友工作，建立校院两级校友工作机制，构建协同工作新格局，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制定了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学院分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

2024年5月27日

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学院分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（以下简称校友会）对学院分会工作的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学院分会的作用，根据民政部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及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校友会章程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学院分会。

第三条 学院分会要在本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保证学院分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二章 组织建设

第四条 学院分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学院分会作为校友会的分支机构，应当根据校友会章程，在校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并接受校友会的监督与管理。

第五条 学院分会可以设计会旗、会标等标识，标识中出现的河北工业大学校徽、校名等标识，须遵守河北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规定。

第六条 学院分会必须规范使用名称，学院分会的名称应当为“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某学院分会”，可使用学院简称，例如“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智能学院分会”，但不得使用“河北工业大学某学院校友会”“河北工大某学院校友会”等不规范名称。学院分会的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相符。

学院分会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。在不冠学院名称的情况下，单独使用“河北工业大学”、“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”等字样，须经河北工业大学或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学院分会不得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八条 学院分会不得设立独立的财务账号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

第九条 学院分会应当在校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加强本学院国内外校友之间、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，服务广大校友；贯彻校友会的工作要求，完成校友会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反馈校友的意见和建议。学院分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广泛联络和服务本学院校友，完善校友联络体系，维护本学院校友数据；

（二）组织各类校友活动，创建学院品牌校友活动；

（三）关注和助力学院校友的发展和成长，开展校友互助工作；

（四）整合校友资源，促进学院发展和学生培养工作；

（五）开通、运营及维护学院校友网站及微博、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，做好宣传工作；

（六）配合校友会工作，完成校友会布置的任务；

（七）章程规定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校友工作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分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学院的校友工作。

第四章 会 员

第十二条 学院分会对“校友”的界定应与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章程》相符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分会的会员应当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：

（一）毕业于本学院的校友，可自愿申请成为学院分会的会员；

（二）非本学院、但从事与本学院专业相关性强的工作的校友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分会理事会同意，或学院分会理事会邀请、本人同意，可成为学院分会的会员；

（三）非河北工业大学校友，但对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，或在本行业有重要影响力者，经学院分会理事会通过，本人同意，报校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可授予名誉会员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拥护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章程》，自觉维护学校、学院的声誉及相关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设立、审批及换届、备案

第十五条 成立学院分会主要程序应为：

（一）明确发起人、联络人；

（二）收集汇总本学院校友信息；

（三）成立筹备组；

（四）筹备组提出学院分会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；

（五）将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提交学校校友会审查备案；

（六）召开成立大会，通过理事会成员名单，宣布学院分会正式成立。

(七)应当于成立后一个月内向学校校友会提交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组织备案登记表》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组织主要负责人信息登记表》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分会应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并设立理事会。理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。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等构成、产生及任期等内容应参照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章程》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分会理事会人数原则上为单数。理事会设会长1名，会长应当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。根据工作职能分工设副会长若干，可设置名誉会长、执行会长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分会理事会应当按期换届。换届后一个月内向校友会提交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进行审查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分会在当届任期内相关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如主要负责人员的变动、工作办法的修订等，应及时报校友会审查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分会终止或解散，应当报校友会审查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内容，均以《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章程》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以专业、行业、兴趣为单位，或者按校友某一属性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校友组织，属于学校校友会的分支机构，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河北工业大学学院分会主要负责人信息登记表》
2. 《河北工业大学学院分会备案登记表》

附件1:

河北工业大学学院分会主要负责人信息登记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组织名称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
| 性别 | | 民族 | | 政治面貌 | |
| 职务 | | 联系电话 | | 邮政编码 | |
| 通信地址 | | | | | |
| 其他社会职务 | | | | | |
| 现工作单位/职务 | | | | | |
| 在校经历 | | | | | |
| 学历 | 入学年份-毕业年份 | | 学院/专业/班级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:

1. 学院分会主要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等;
2. 学院分会主要负责人如非我校毕业, 在校经历一栏可空缺不填。

附件2:

河北工业大学学院分会备案登记表

时间: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
| 组织名称 | | | | | | |
| 成立时间 | 年 | 月 | 日 | 会员总数 | | |
| 主要负责人 | | | | | | |
| 职务 | 姓名 | 年级 | 专业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手机 | 邮箱 |
| 会长 | | | | | | |
| 副会长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
| 秘书长 | | | | | | |
| 本届任期 | | | | 办公地址 | | |
| 微信公众号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:

1. 会员总数指可以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等会员基本信息的确数;
2. 主要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等,如表中不够填写,可另附表格说明。

河北工业大学校友会制